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3 次(第 81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確認第 8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奉經濟部函示，「所報貴公司獨立董事劉志文君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獨立董事職務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特提出報告。
- 二、陳報本公司 113 年 1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3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6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擬購置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310 地號內等 10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19,762 平方公尺(約 5,978 坪)，作為「北苗開閉所」用地，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修正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3 年誠信工作概況」，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3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6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11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蕭副總經理勝任、江高級研究員明德(均 114 年 1 月 1 日退)及卓蘭發電廠蔡廠長又年、放射

試驗室黃主任榮富、台中煤倉工務所蔡主任殿豐(均 114 年 1 月 16 日退)等 5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渠等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經准照辦，特提出報告。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奉經濟部函示，所報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由專業總工程師許國隆陞任，業經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為配合事業部運作，擬由許副總經理國隆兼任「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許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人字第 11300791300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9400 號函辦理。(併簡歷資料如附件)
-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人選由經濟部遴選，簽行政院核可。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供電處處長石吉亮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督導「輸供電事業部」及風控中心業務，仍兼供電處處長職務，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2 月 25 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卓蘭發電廠廠長蔡又年將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大觀發電廠副廠長洪文龍升任，洪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2 月 20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放射試驗室主任黃榮富將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後端營運處副處長廖瑞鶯升任，廖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2 月 20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煤倉工務所主任蔡殿豐將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水力施工處副處長劉百桓升任，劉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2 月 11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陳報本公司「115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編審資料。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之四、17.(1)規定。

二、本公司「115 年度研發預算及中綱計畫」，係本公司各單位依今(113)年 8 月 12 日經營會議核定之研發規劃重點及內容研提，並經公司外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及修正後彙編完成。

三、115 年研發預算編列包含中綱計畫、參與國內外合作研究經費、常設研究單位經費、會費及捐補助經費及能源研究規費。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澎湖中屯 II 期#5~#8 號風力機組擬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除役，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1 月 18 日電再生字第 1138142589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21. 之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陳報經濟部備查。

(二)本案 4 部風力機組裝置容量共 2,400KW，自 93 年 12 月啟用運轉迄今將屆機組認證運轉年限 20 年，且主要設備已使用超過固定資產 15 年使用年限。

(三)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已於 110 年 6 月奉經濟部核定，該計畫納入「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目前已通過環評審查，本案 4 部風力機組除役屬於「澎湖中屯風力發電

站更新計畫」之一環。

- (四)澎湖中屯 I 期#1~#4號風力機組除役案，前業經113年7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報奉經濟部113年10月9日經營字11321254330號函同意備查，為配合辦理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本案機組擬辦理除役。
- (五)本案預定除役4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含土建設施、機電及附屬設備)截至113年10月底止財產淨值435萬6,034元，擬另依本公司之報廢程序辦理。
- (六)本案擬依前揭規定，於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並另案辦理該4部機組之固定資產報廢事宜。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9 日同意中屯 I 期#1~#4 號風力機組除役備查函、中屯 II 期風場資產明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12 月 17 日人資處簽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

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